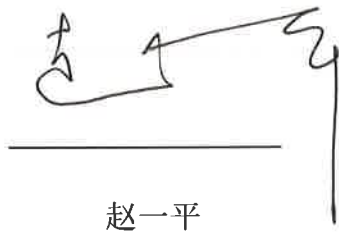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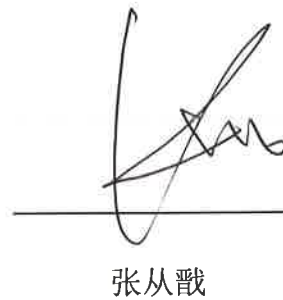
**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  
独立意见**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5年度财务报告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事务所”）审计，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，有效化解风险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 
赵一平

  
张从骞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